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5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6-53

恒创咨询

采 购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招标文件公平公正审查表（后附）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招标人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0379-61277258
代理机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0371-688008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1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采购（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代理机构签章）

2026年 月 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

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磋商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磋商的中止电子磋商，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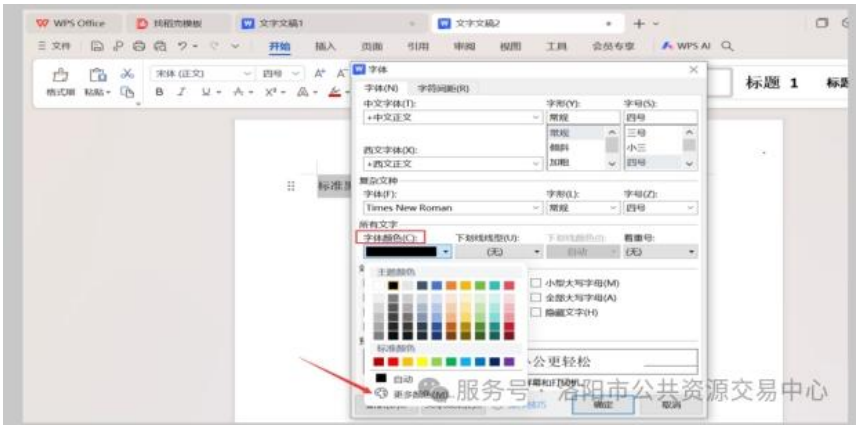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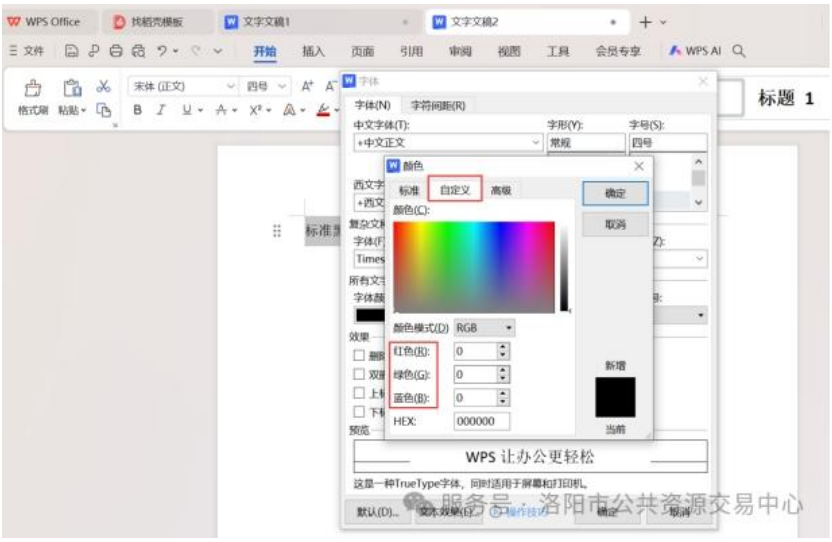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的标

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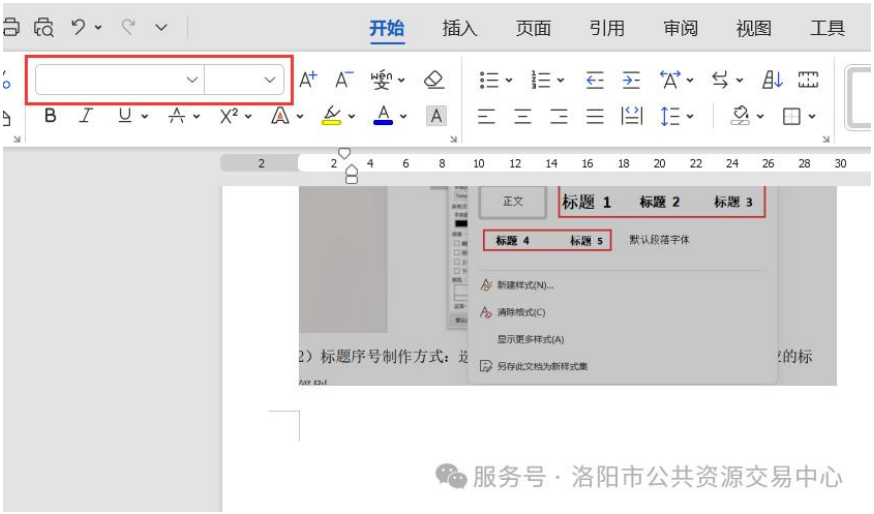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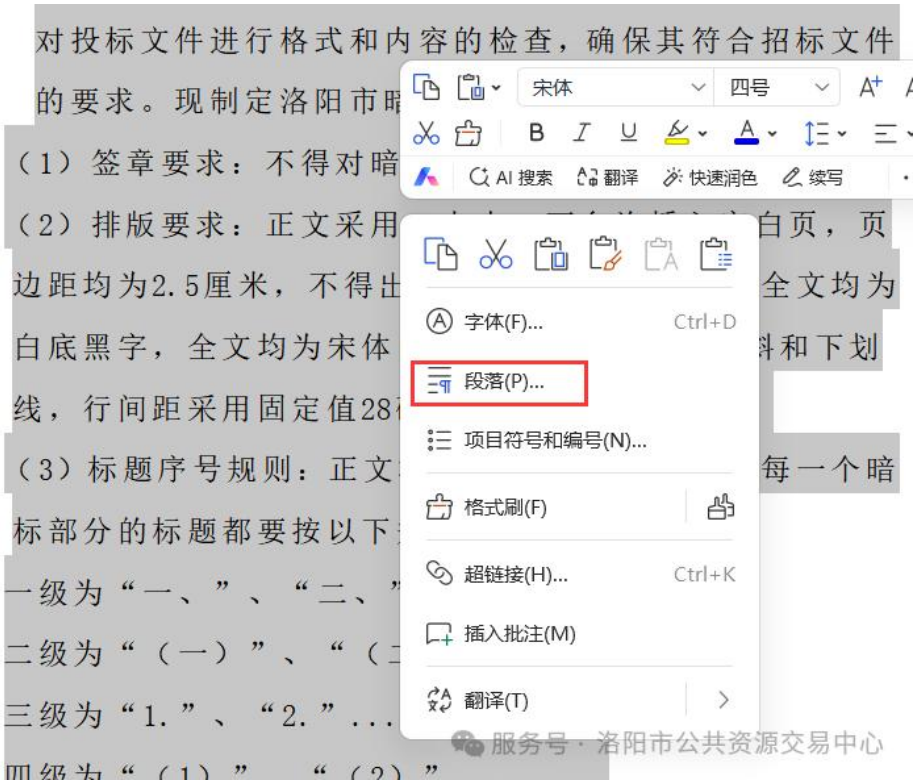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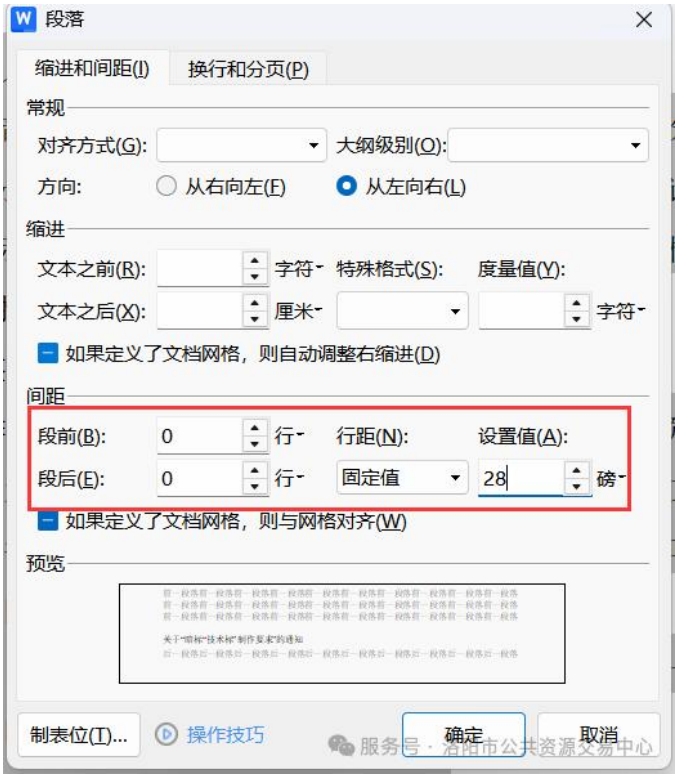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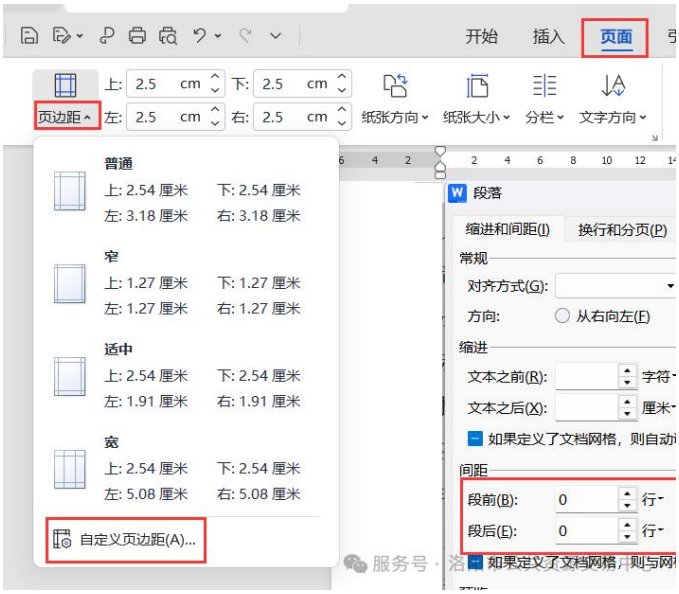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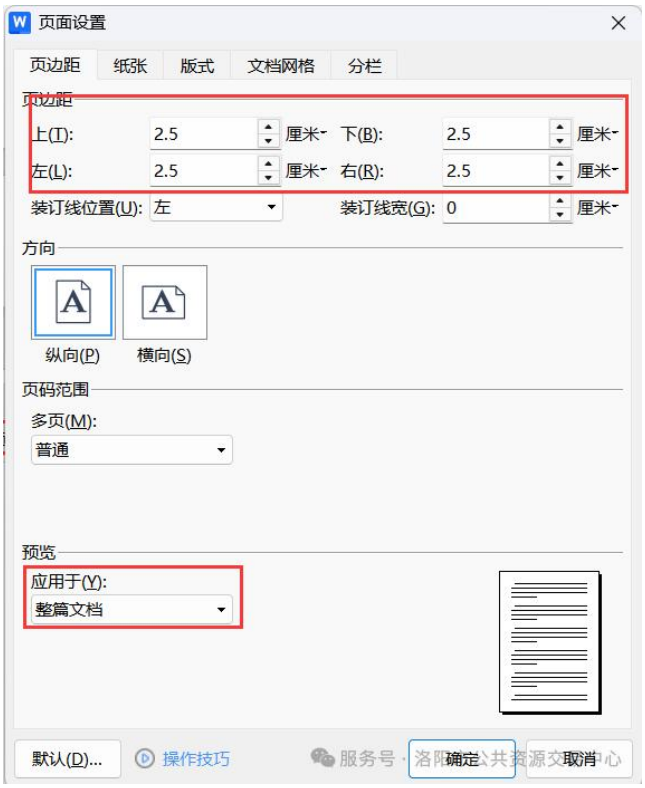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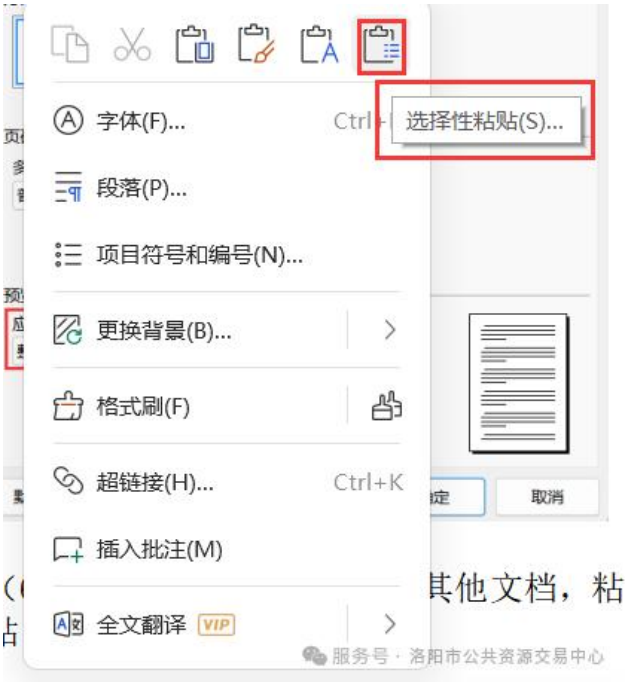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7日上午9点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51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6-53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70285.2元；

最高限价：1070285.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51号-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一标段	641664.6	641664.6	是	641664.6
2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51号-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二标段	428620.6	428620.6	是	428620.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项目概况：伊东渠位于洛阳市龙门伊河右岸，渠首位于龙门园区西草店村西北，通过在伊河上建拦河坝进行引水，设计引水流量11.70㎥/s。渠道全长31.5km（洛龙区5.96km、伊滨区17.64km、偃师区7.9km），流经龙门石窟景区，洛龙区郜庄、裴村，伊滨区孝文街道、李村街道、光武街道、庞村镇，偃师区高龙镇，尾水在偃师区缑氏镇程子沟村南汇入陶化店水库，本项目主要为伊东渠的维修养护项目。

5.3维修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满后，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签三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维修养护期；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奥体中心至汉魏大道段（4.4km）水面保洁、边坡管护；汉魏大道至军屯末端（6.9km）渠道边坡杂树清理、边坡管护；沿线水闸维修养护；监控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二标段为：伊东渠渠首至二广高速段（2.9km）渠道疏通；二广高速至奥体中心段（5.6km）水面保洁、边坡管护；沿线水闸维修养护；监控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3.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二级）及以上资质（依据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不再核发，原有存量三级资质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可参与本项目投标），且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企业信用信息等截图)；

3.5 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按照其所投标段序号从小到大排序确定。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原件扫描件均须附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磋商）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竞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89730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33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277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008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008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33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27725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东路186号正商汇都中心A座130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00850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滨竞磋-2026-53
1.1.7	项目编号	伊滨政采磋商(2026)0051号
1.1.8	采购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养护单位每月完成养护工作经考核合格后报送养护工人月工资统计表，每月甲方将工人工资发放至乙方指定账户，发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剩余款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由养护单位填写经费申拨单，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审核后，报批审领。每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个季度养护费。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1.3.1	维修养护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满后，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签三年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维修养护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

		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 1070285.2 元； 其中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641664.6 元； 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428620.6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

		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取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日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5%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伊滨经开区（示范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897306
9.4	暗标格式要求	一、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

		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

		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部分，暗标部分整体不得分。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 l
9.5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

		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

		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维修养护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及履约验收

1.3.1 维修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响应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十四、辅助资料表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竞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响应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终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取）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位于洛阳市。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为：奥体中心至汉魏大道段（4.4km）水面保洁、边坡管护；汉魏大道至军屯末端（6.9km）渠道边坡杂树清理、边坡管护；沿线水闸维修养护；监控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二标段为：伊东渠渠首至二广高速段（2.9km）渠道疏通；二广高速至奥体中心段（5.6km）水面保洁、边坡管护；沿线水闸维修养护；监控设施日常维修养护。

2、维修养护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养护期满后，采购人视合同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最多可签三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同维修养护期。

二、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 基本情况

1.1 工程概况

伊东渠灌区主要以伊河天然来水为灌溉水源，通过在伊河上建拦河坝进行引水，渠首坝位于龙门园区西草店村西600m 处，设计引水流量 11.70㎥/s。干渠全长 31.5km，流经龙门石窟景区，洛龙区郜庄、裴村，伊滨区孝文街道、李村街道、光武街道、庞村镇，偃师区高龙镇，尾水在偃师区缑氏镇程子沟村南汇入陶化店水库。

伊东渠灌区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主城区南部，地理位置为东经 112° 29′～112° 38′、北纬 34° 30′～34° 40′，涉及

洛阳市洛龙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区）和偃师区。现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负责管理，为中型灌区管理单位。

灌区水源取自伊河，获批取水许可水量2848.60万m3，用水类型包含农田灌溉用水、生态和环境用水、绿化用水。区域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等，灌区设计灌溉面积5.98万亩，现状灌溉面积5.08万亩。

1.2 水文气象

洛阳市伊河流域处于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风速2.0m/s，多年平均气温14.7℃。全年无霜期为218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4.5%。多年平均日照2291.6小时，日照率为52%。

项目区伊河多年平均降水量为696.9mm，降水量的地区分布不均，从多年平均降水量等值线分布图来看，其变化趋势大致是由南向北递减，变化幅度在500～1000mm之间。由于季风气候和地形的影响，年降水量在时间分配上变化也很大，其中6～9月汛期多年平均降雨为431.4mm，占全年的61.9%。由于雨量分配不均，一年之内常会出现春旱秋涝现象，直接影响农作物的生长。

伊河流域是河南省暴雨的多发地带，暴雨的特点是集中、量大、面广、历史时间长。汛期东南沿海副热带高压使太平洋暖湿气团连续北上，当7～8月份“副高”第三次北跃时，暖湿气团进入伊河流域上空，若遇干冷气团交汇及地形抬升作用影响，即可产生大暴雨。暴雨日降水量在100mm以上，大的可达400～600mm。暴雨一般出现在5～10月之间，尤以7月上旬至8月下旬为最多，占总数的60～80%。较大暴雨（如日降雨大于150mm）多出现在7月中上旬至8月下旬之间，故有“七上八下”之说。

伊河流域内洪水由暴雨形成且比较大，其变化受暴雨和地形等因素影响。洪水特征是涨落陡、洪峰高、历时短。

1.3 区域地质与地震

工程区位于洛阳盆地略偏南部，该盆地属于前新生界东秦岭东西向褶皱带上发育起来的新生代断陷盆地，其四周分布有北西向的新安—临汝断裂；鲁庄—登封断裂，封门口—五指岭断裂。北东向的石陵—白鹤断裂，以及洛河断裂

与伊河断裂，东西向的洛阳—偃师断裂，断裂呈隐伏状。在构造单元上属于中朝准地台嵩箕中台隆之新渑拱断束的洛阳新台凹南部。

地震烈度：根据区域资料，本场地为II类场地。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查得，工程区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为0.40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该区主要地下水类型有上层滞水、第四系松散层孔隙潜水、基岩裂隙水、基岩裂隙孔隙水、岩溶水。

1.4 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

（1）酒流沟水库

酒流沟水库于1957年12月动工兴建，1958年5月建成蓄水，2011年进行了全面除险加固。酒流沟水库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三部分组成。该水库属小（1）类水库，工程等别为Ⅳ等，其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采用30年一遇，校核洪水位标准采用300年一遇。

（2）沙河三水库

沙河三水库于1958年动工兴建，1959年建成蓄水，后于1976年进行坝体二次加高形成现在的规模，2009年进行了全面除险加固。沙河三水库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三部分组成。沙河三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3）沙河五水库

沙河五水库于1958年1月动工兴建，当年即投入使用，2009年进行了全面除险加固。沙河五水库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建筑物组成。沙河五水库工程等别为IV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

（4）沙河一水库

沙河一水库于1958年5月竣工运行，2025年进行了全面除险加固。沙河一水库由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建筑

物组成。沙河一水库工程等别为Ⅴ等，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

2 伊东渠现状与运行管护状况

2.1 伊东渠现状

2.1.1 基本情况

伊东渠位于洛阳市龙门伊河右岸，渠首位于龙门园区西草店村西北，通过在伊河上建拦河坝进行引水，设计引水流量11.70㎥/s。渠道全长31.5km（洛龙区5.96km、伊滨区17.64km、偃师区7.9km），流经龙门石窟景区，洛龙区郜庄、裴村，伊滨区孝文街道、李村街道、光武街道、庞村镇，偃师区高龙镇，尾水在偃师区缑氏镇程子沟村南汇入陶化店水库。

伊东渠灌区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主城区南部，地理位置为东经112° 29′～112° 38′、北纬34° 30′～34° 40′，工程涉及洛阳市洛龙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伊滨区）和偃师区。灌区现状灌溉面积5.08万亩，设计灌溉面积5.98万亩，同时承担渠道沿线绿地绿化和生态补水面积0.14万亩，下游陶花店水库1.01万亩补水任务。

灌区自建成以来，发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当地农业丰收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伊东渠农业灌溉功能弱化，目前的主要作用：一是保障渠道沿线灌溉用水，二是为伊滨区辖区内提供生态环境用水；三是担负着南部山区汛期内的排涝功能；四是补充渠道沿线地下水资源；五是为陶化店水库灌区农田灌溉提供水源。

2.1.2 渠道及水利设施现状照片







渠首坝



渠首进水闸

渠首冲沙闸

龙门退水闸



计量站



箱涵进口



李村大街下游渠道



液压坝



沙河退水闸



沙河渡槽

3 维修养护内容

3.1 维修养护内容

伊东渠主要维修养护内容如下：

（1）渠首至二广高速段渠道疏通：渠首至二广高速段总长 2.9km 渠道清理与疏通作业，管护水面面积 29000 ㎡，常态化开展渠内垃圾、水草打捞工作，定期实施渠道疏通，保障行水通畅。

（2）伊滨区城区段（二广高速至汉魏大道）10 公里渠道的水面保洁、边坡管护：管护水面面积 142894 ㎡，常态化开展渠内垃圾、水草打捞工作，定期实施渠道疏通，保障行水通畅。边坡日常修缮，修复小型塌陷、冲损等，修整坡面，维持边坡稳定完好。

（3）汉魏大道至军屯末端 6.9 公里渠道边坡杂树清理：边坡管护总面积 81094 ㎡，每年汛期前组织一次清除影响边坡稳定、渠道行水的丛生植被，保持护坡坡面整洁、结构完好、生态护坡功能完好；定期实施渠道疏通，保障汛期期间行水通畅。

（4）伊东渠水闸、监控等水利设施的管理维修养护：负责渠首进水闸（3 个闸门）、冲沙闸（2 个闸门）和龙门退水闸、沙河退水闸的日常养护与启闭操作工作，定期巡检闸体、门叶、启闭机械、电气及辅助设施，做好设备清洁、除锈、润滑、紧固工作，清理闸区杂物与淤积，及时处理设备小故障，保障闸门启闭顺畅、运行；常态化开展伊东渠沿线 15 处监控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定期巡检摄像头、传输设备、供电装置及线路，及时排查故障、修复损坏设备，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渠道运行状况全程可视可控。

3.2 养护方法

3.2.1 养护条件

本工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伊滨区，区内地势平坦，城区主干道及乡间公路网贯穿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

施工用电主要分为机械用电、照明用电等，项目区位于洛阳市城区，就近接电极为方便，需要时可向电力部门申请，就近接线。

维修养护区域位于洛阳市内，战线较长，施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可接市政自来水管线，对水质要求较低的生产用水，可直接就近抽取伊东渠渠水。

维修养护区电讯业发达，有线电话进入全国自动网络，施工区域内，移动、联通网络均可覆盖，移动通讯条件良好，可随时随地与外界保持联系。

劳动力主要来自施工单位的专业工作人员，养护高峰期可从当地群众中吸收有维修养护作业经验的人员参与。洛阳市农贸产业较为发达，粮食、食品供给可满足要求；医疗条件较好，各村镇医院、卫生站点较多，能够满足施工期间的医疗需求和应付突发事件的要求。

3.2.2 养护方法

（1）渠道边坡

1）生态护坡养护：定期巡查渠道草皮护坡完好情况，排查坡面斑秃、枯死、脱落、冲刷起皮、轻微塌陷、雨水冲沟等病害，及时开展草皮护坡修复作业。施工前清理坡面杂草、枯草根、浮土及杂物，修整破损坡面，保证坡面平整密实；对裸露、冲刷破损区域进行松土补土、整平压实；选用适配本地草本草皮进行补植、密植、压实贴合，保持坡面整洁、完整、稳固。

2）硬化边坡维护：渠道边坡陡峭、作业高差大、施工风险高。作业前严格落实高空临边安全防护措施，布设安全绳、防护安全带，清理作业区域松动杂物，划定危险作业区域；采用人工自上而下分段、分层清理方式，彻底清除硬化坡面杂草、藤蔓及丛生植被，逐一铲除残留根系，避免根系生长膨胀破坏混凝土边坡结构；作业过程中严防杂物坠落渠内，所有清理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外运清运，保持渠面、坡面干净整洁，有效保护硬化边坡完整性，保障渠道运行安全。

（2）渠道水面

渠道边坡陡峭、临边高差大、作业环境复杂、安全风险高，结合夏季水草生长速度快、水面漂浮杂物多发的特

点，采用人工结合乘船打捞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分段式水面管护作业。作业前全面排查周边作业环境，落实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全程佩戴安全防护用具，严禁靠近陡坡边缘危险区域。针对深渠陡坡无法岸边作业的区域，以乘船打捞为主、岸边人工辅助清理为辅，全线分段逐段推进，精准打捞渠内漂浮垃圾、落叶、浮游杂物及成片疯长的水草、水藻，彻底清理水面各类杂物，避免水草蔓延堵塞过水断面、影响行水通畅及水质环境。打捞产生的杂物、水草全部集中收集，统一转运上岸外运，杜绝杂物、残草滞留渠内或堆积陡坡坡面。日常常态化巡查水面状况，动态切换作业方式、清理新生漂浮物及滋生水草，在陡坡深渠作业全程规范操作、严控安全风险，持续保持水面洁净、渠道行水顺畅，保障渠道水环境整洁及运行安全。

（3）安全文明作业

养护区段渠道较深，边坡陡峭、临边高差大、作业环境复杂，涵盖坡面除草、边坡修缮、水面打捞、杂物清理等多类高危作业，全过程严格落实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要求。

作业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与现场隐患排查，检查边坡稳定性、作业平台及船舶设备安全状态，在渠边陡坡、深水区域等危险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标识、警戒围挡，封闭危险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所有作业人员做到统一着装防滑鞋、救生衣、安全带等防护用品，严格执行双人作业制度，严禁单人临边、陡坡、水上独立作业，严防高空坠落、失足落水、物体打击等安全事故。

水上乘船打捞作业前，需检查船体完整性、救生器材完好性，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匀速慢行，杜绝违规操作、野蛮施工。坡面修缮、杂草清理、水面保洁等所有作业产生的杂草、垃圾、浮渣、废弃土体全部集中装袋、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出场，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严禁就地焚烧、随意堆放、抛入渠内或堆积边坡，避免造成水体污染、边坡淤堵及二次病害。

维养过程中严禁损坏渠道硬化结构、生态护坡、防护栏杆及各类附属设施，杜绝扰动渠体、破坏植被、污染水体等行为。现场全程落实常态化安全巡查，规范作业流程与秩序，保持作业区域场地整洁、道路通畅、环境规范，

全面实现安全零隐患、作业零事故、现场零污染，保障渠道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标准化开展。

3.2.3 施工安全措施建议

（1）作业前期安全准备措施

所有养护作业开工前，必须开展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和现场专项隐患排查，重点检查陡坡边坡稳定性、临边作业条件、施工机具、作业船舶及救生设备的完好性，杜绝设备带病作业。在渠边陡坡、深水区段、作业水域等危险区域，统一设置醒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设备进入现场，提前规避坠落后、落水、物体打击等安全风险。

（2）人员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全程落实双人作业、专人监护制度，严禁单人开展临边、陡坡、水上打捞作业。临边高空作业全程系挂安全带、安全绳，严格遵守作业操作规程，禁止攀爬陡坡、跨越警戒区域、违规临水逗留，杜绝野蛮施工、违章操作行为。

（3）水上打捞专项安全措施

水面人工结合乘船打捞作业前，全面检查船体结构、船身稳定性、船锚固定情况，配齐救生圈、救生绳、应急救援工具等安全器材。作业时船舶平稳停靠、匀速慢行，严禁超载作业、船体剧烈晃动，作业人员禁止侧身探身、站立打闹，所有打捞动作轻缓规范，严防人员落水、船体倾覆，遇大风、暴雨、水位骤涨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水上作业。

（4）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养护作业产生的杂草、垃圾、浮渣、废弃土体全部分类装袋、集中收集，做到随产随清、日产日清，统一外运至指定地点处置，严禁抛入渠内、堆积边坡、就地焚烧，防止造成水体污染、边坡淤堵及二次病害。维养全过程保护渠道硬化坡面、生态护坡、防护栏杆及各类附属设施，不磕碰、不扰动、不损坏原有构筑物和植被，保障渠道设

施完整、水环境整洁。

（5）过程巡查与应急保障措施

作业期间落实常态化安全巡查制度，全程监管现场作业秩序、人员操作规范、设备运行状态，及时整改违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隐患。现场配备应急救援物资与救援人员，提前制定落水、坠落、突发天气等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情况，立即停止作业、启动应急救援，保障养护作业全程安全、规范、有序开展。

4.渠道管理制度

4.1 渠道保洁养护管理制度

为了巩固渠道综合整治的建设成果，改善水生态环境，通过渠道保洁养护长效管理，达到渠面无杂草、无漂浮废弃物、无障碍物、无垃圾。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总目标。

（1）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渠道保洁管理工作。

（2）建立专门的管理队伍，确定保洁员，保洁责任落实到人。

（3）开展日常巡逻、保洁工作，记录好保洁养护工作台帐。

（4）做好巡逻、保洁自检工作，每月组织自检不少于2次。

（5）沿渠设置安全警示牌。

（6）探索渠道保洁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推广实施好的经验。

4.2 巡渠制度

为加强渠道管理，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更好的发挥渠道功能，特制定本制度。

（1）每天不定时对渠道进行全线巡查，做好巡渠记录、保留影像资料。

（2）保持水面干净，严禁有生活垃圾及白色垃圾滞留水面。

（3）对沿线水利设施进行定期及不定期养护和操作，保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4）汛期或特殊情况加强巡查。

4.3 安全文明制度

（1）员工上岗前必须参与并通过安全文培训后，方能上岗。

（2）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期间需穿着有反光的工作服。

（3）所有作业入员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规范的作业规程开展作业。

（4）涉水、危险品便用等作业，应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并在他人监护下方可开展作业。

（5）所有作业车辆及设施的使用或放置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作业过程中应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不得带病、疲劳作业。

（7）工作中不得打闹、说笑，持物投掷路人或在道路上聚众闲聊。

（8）注意工作态度，做到不与他人吵架，不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

（9）项目需定期开展安全文明培训和宣传工作。

5 考核办法

为规范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管理，明确工作标准、强化责任落实，保障渠道行水通畅、设施完好、运行安全，依据项目养护考核内容，制定本绩效考核制度。本制度适用于伊东渠维修养护项目所有作业人员、管理人员及对应工作内容的全过程考核管理。

5.1 考核原则

（1）量化可测：所有考核指标均以合同约定的频次、面积、时限为依据，数据可追溯、结果可验证。

（2）权责对应：考核结果与岗位责任、工作完成质量直接挂钩，实现“谁负责、谁受考、谁担责”。

（3）奖惩分明：考核结果与绩效薪酬、评优评先直接关联，激励优质作业，约束违规行为。

（4）闭环管理：考核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复核，形成“检查-考核-整改-提升”的闭环机制。

5.2 考核内容

（1）总体要求

本考核内容围绕伊东渠全线及附属设施日常维修、养护、保洁、巡查、设备运维、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定，严格按照作业标准、作业频次、质量要求开展检查考核，确保渠道输水畅通、设施完好、环境整洁、运行安全。

（2）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含：制度建设、队伍建设、规范作业、督查检查、养护巡检和自查自改、防汛防涝、安全防护、渠面养护、边坡管护、设施维护和渠道违章等，具体内容详见表5-1。

表5-1 伊东渠养护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伊滨城区段10km的水面保洁	水面面积142894㎡，打捞水草、漂浮垃圾，做到渠面无垃圾漂浮物、大面积水草、影响行洪的阻水物。
2	伊滨城区段10km边坡管护	砼边坡面积122093㎡，砼边坡垃圾及蔓延植被清理，做到渠岸主体稳固外观整洁，养护人员不得在边坡焚烧垃圾。
3	伊滨城区段10km生态护坡植被和杂树的清理	面积共116364㎡，定期清理。
4	渠首进水闸、渠首冲沙闸、龙门退水闸、沙河退水闸的维修养护	闸门共7个，每周巡检1次，设备每月定期保养1次。
5	相关上游洛龙段（渠首至伊滨段共2.9公里）的渠道清理、疏通	水面面积29000㎡，渠道内垃圾清理、水草打捞每季度不少于1次，拥堵情况疏通一年不少于2次。
6	洛龙段（渠首至伊滨段共2.9km）、庞村段、偃师段巡查	洛龙段和庞村段每月巡查1次，偃师段每季度巡查1次，汛期加大巡查力度。
7	沿线监控设备的管理	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8	伊滨城区段渠道巡查管理、安全防护、汛期巡查	渠道巡查管理、安全防护、汛期巡查，修订并完善相对应的制度及编制应急预案，渠道每天全线巡查1次，做好巡检记录；做好防汛值班，汛期通信联络畅通，开展隐患检查，跟踪落实责任，上报总结材料。

序号	项目	内容
9	庞村段6.9km渠道管护	每年组织1次集中清理边坡杂树，保持渠道边坡整洁，定期清理渠道内垃圾水草；保障渠道行水通畅。

6.考核方式

采用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直接与养护费用及淘汰机制挂钩。

（1）月度考核，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农水科组织现场考核，结合月度巡查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情况打分。

（2）季度考核，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管领导带队，全体考核组成员参加，进行现场考核，主要内容是检查区域内渠道养护、设施维护等现场情况以及工作台账齐备情况，结合农水科检查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3）其他考核事项。各种重要检查活动中，全国检查每查处1件扣5000元，全省检查每查处1件扣3000元，市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2000元,区级检查每查处1件扣1000元。

渠道维修养护作业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渠道作业养护考核成绩应扣款标准详见附件2，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养护考核表详见附件3。

6.1考核组成员

组长：分管领导

成员：办公室（纪检）

运管科、农水科

6.2考核档次

月度考核及季度考核成绩均按下述档次执行：考核成绩分为良好90分以上（含），达标80分以上（含），不达

标80分以下。

6.3费用核拨

合同签订后，养护单位每月完成养护工作经考核合格后报送养护工人月工资统计表，每月甲方将工人工资发放至乙方指定账户，发放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工人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剩余款项每季度考核合格后，由养护单位填写经费申拨单，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主要领导审核后，报批审领。每季度第一个月付上一个季度养护费。乙方收款的同时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收款账户信息、发票，付款时间顺延。

6.4淘汰机制

考核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启动警告、清退的淘汰机制。

（1）警告。在渠道综合维修养护作业合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一次警告：

1）季度问题及时整改率未达到100%的。

2）不遵守交通法规，未按照规程操作发生有责交通事故的。

（2）清退。在渠道综合维修养护作业合同期间，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养护合同，且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年龄结构、人员数量、设施设备等与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渠道综合维修管养任务的。

2）在合同期内累计被警告3次的。

3）管理混乱，发生管养人员集体上访的。

4）月度考核连续2次不达标的。

5）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合同期内累计达到二次的。

6）发生严重伤亡安全事故的。

7）乙方向他人转包或分包养护项目的。

8）乙方在渠道综合养护服务过程中达不到维修管养要求、甲方提出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

6.5 其他

若受伊东渠灌区改造工程施工、不可抗力及各类特殊客观因素影响，养护工作无法按期实施，需暂缓养护作业时，相关单位须提交书面暂缓养护申请，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领导签字确认后，可暂缓作业养护。**注：本考核办法解释权归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附件 1 渠道维修养护作业考核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1	制度建设(5分)	建立健全渠道保洁养护管理制度，制定渠道保洁养护应急预案，做好渠道日常保洁养护台账，记录真实、准确、齐全，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台账、报表、年度计划、每月总结及下月计划。	未建立渠道保洁养护管理制度的，扣1分；未制定渠道保洁养护应急预案的，扣1分；未建立日常保洁养护台账的，扣1分；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的，每个扣1分。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台账、报表、每月总结及下月计划的，每件扣1分。
2	队伍建设(5分)	健全队伍人员配置，建立养护人员专业培训计划，强化专业培训。	配置渠道养护专职人员按招标约定到位，每少1人，扣1分；未建立养护人员专业培训计划的，扣1分；未按计划开展培训的，每项内容扣1分。
3	规范作业(5分)	养护人员作业规范和着装规范及工作要求。	养护人员有捕鱼、污染渠道、破坏设施等行为的，每人次扣1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在岗的，迟到早退、作业时间闲聊或从事无关工作的，每人次扣1分；未统一着装的，每人次扣1分；未按规定巡查的每人次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4	督查检查(5分)	各类监管、督查问题及时整改并回复，整改到位。	各类监管、督查发现问题，每发现1件，扣1分；整改逾时的，每件扣1分，无故整改不到位，每件扣1分；发现问题未整改未回复的，每件扣1分，2次警告仍未整改未回复的，扣2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5	养护巡检和自查自改(5分)	渠道每天全线巡查1次、落实渠道巡检，做好巡检记录、自查自改记录。	巡检频次不达标的，每发现1次，扣1分；每个巡查周期的巡查轨迹未覆盖渠道全线的，每发现1次，扣1分；；养护报表不完整的，每项扣1分；渠道重大问题（边坡塌陷、人员伤亡、大量污染入河、严重安全隐患等）未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的，每件扣1分；自查自纠工作未落实的，每个问题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6	防汛防涝(5分)	制定应急预案，落实人员、物资，做好防汛值班，汛期通信联络畅通，开展隐患检查，跟踪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分析，按要求上报过程总结材料。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每次扣1分；防汛人员未能及时到岗值班的，每次扣1分；值班人员脱岗未做好值班工作的，每次扣1分；汛期通信联络不畅通的，每次扣1分。汛前、汛中自查未能及时发现隐患问题，每处扣1分；未按要求汇总上报防汛隐患督查情况的，每次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7	安全防护(5分)	配置安全监督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养护人员安全培训，非养护人员涉水情况处置。	未建立养护人员安全培训计划的，扣1分；未按计划开展培训的，每项内容扣1分，渠面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救生衣的，每人扣1分，非养护人员涉水、近水、钓鱼、违规进入养护范围未劝阻、劝离的，每人扣1分。
8	渠面养护（20分）	渠面无大面积水草、阻水物出现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渠面无垃圾漂浮物等。	渠面水草、阻水物出现影响行洪的障碍物，每处扣1分；渠面大面积水草每处扣1分；渠面垃圾漂浮物等，每处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9	边坡养护（20分）	渠岸及河岸垃圾堆积不得超过5平方米或垃圾随处可见;养护人员不得焚烧垃圾。	渠岸垃圾堆积超过5平方米或垃圾随处可见的，每处扣1分；养护人员焚烧垃圾，每处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10	设施维护（15分）	进水闸、退水闸等水利设施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检查维护,并做好相应的检查维护记录，设施破损，应做警示措施并及时上报的。	发现一次进水闸、退水闸等水利设施未检查维护或未做检查维护记录的，扣1分，设施破损未及时修理上报的，每次扣1分；机器零部件未做到定期润滑的，每次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11	渠道违章（10分）	渠道保洁养护人员有以下行为或他人发生以下行为未及时发现，未及时上报,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进行相应扣分：渠道内网鱼，电鱼；驾乘三轮车、小货车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发生交通违章行为。	渠道内网鱼每处扣1分；渠道内电鱼每处扣1分；驾乘电动车、三轮车、小货车发生交通违章行为，扣1分。（以上情况累计扣分）
三、加分项			
1、每月上报涉及渠道方面的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宣传信息每篇加2分。 2、协助区渠道管理单位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每项加10分；获得市直部门荣誉的，每项加5分；获得区级荣誉及认可的社会组织评价优秀的，视情况加1-3分。 3、城市渠道管理工作获得相关领导批示表扬的，每项酌情加1-5分。 4、同一内容或同一事件，加分扣分只计一次，按最高值计。 5、附加分共计10分，最高分超过10分的折算为10分，按月统计。			

附件2 渠道作业养护考核成绩应扣款标准

考核等级	良好〔90分（含）—100分〕	达标〔80分（含）—90分〕	不达标〔80分以下〕	备注
扣款数	100元/分	100元/分	5000元	80分以下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

附件3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伊东渠养护考核表

年月日

名称	分类	扣分	得分
基础管理与安全管控（35分）	制度建设（5分）		
	队伍建设（5分）		
	规范作业（5分）		
	督查检查（5分）		
	养护巡检和自查自改（5分）		
	防汛防涝（5分）		
	安全防护（5分）		
渠道工程与设施养护（65分）	渠面养护（20分）		
	边坡养护（20分）		
	设施维护（15分）		
	渠道违章（10分）		
加分项（10分）			
合计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一标段**	km	11.3	
1.1	奥体中心至汉魏大道段渠道（4.4km）水面保洁、边坡管护	㎡	224048	渠道内垃圾清理、水草打捞，清理坡面杂草、藤蔓及野生植被，清运杂草杂物，防止植被根系侵蚀硬化结构，保持坡面整洁、边坡结构完好稳固。

1.2	汉魏大道至军屯末端（6.9km）渠道边坡杂树清理、边坡管护	m	6900	全面清理坡面杂树、藤蔓及野生植被，及时清运杂草杂物，防止植被根系侵蚀硬化结构，保持坡面整洁、边坡结构完好稳固。
1.3	水闸的管理维修养护	个	1	日常养护与启闭操作，定期巡检闸体、门叶、启闭机械、电气及辅助设施，做好设备清洁、除锈、润滑、紧固、维修工作，设备每月定期保养。
1.4	监控的管理维修养护	处	8	沿线监控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定期巡检摄像头、传输设备、供电装置及线路，及时排查故障、修复损坏设备，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渠道运行状况全程可视可控。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1 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

举例1：贷款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1）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2）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3）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 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 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 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成交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乱上传；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磋商小组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格评审	供应商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	供应商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5条约定）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人员实力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2026年1月以来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7.0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	(1)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完全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需求，内容完整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关键工序、管控节点均有细化安排，无缺陷，得 7 分； (2)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需求，内容较完整，与项目

				匹配度较好，主要工序、管控节点均有安排；仅少量次要细节不够细化，不影响整体实施，得 5 分； (3)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基本符合相关规范及采购需求，核心工作内容具备，整体可行；部分工序描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得 3 分； (4)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大体满足基本规定，但内容简略，项目针对性不足，部分关键环节表述不清，方案存在一定缺陷，实施可行性有限，得 2 分； (5) 工作流程、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部分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关键工作环节缺失，与项目匹配度低，落地难度大，得 1 分； (6) 无相关工作流程、技术方案内容，本项得 0 分。
	0.0	6.0	工作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方法	(1) 进度目标清晰明确，总体施工工作布置科学合理；总进度、关键节点计划完整；进度控制方法、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强、详实可行，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可有效保障按期完工，得 6 分； (2) 进度目标明确，总体布置合理；主要节点计划齐全，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完整；仅少量次要节点、细节描述不够细化，不影响总体工期管控，

				得 4 分； (3) 进度目标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核心进度节点具备，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部分计划内容简略，项目针对性一般，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得 3 分； (4) 进度目标基本明确，总体布置简单；关键节点存在缺漏，进度控制方法、保障措施单薄，针对性不足，按期保障能力有限，得 2 分； (5) 进度目标模糊，总体布置不合理；进度计划存在明显缺陷，关键节点缺失，进度保障措施不可靠，难以保障项目按期实施，得 1 分； (6) 未提供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7.0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	(1)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完整；质量管控方案、各工序质量保证措施详实，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重点质量管控环节突出，满足项目质量要求，可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得 7 分； (2)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方案、保证措施完整，主要质量控制点均有安排；仅次要细节内容不够细化，不影响整体质量管控，得 5 分； (3) 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具备基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方案、保证措施基

				本可行，覆盖主要工序；部分内容表述简略，项目针对性一般，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得 3 分； (4) 质量管理目标基本明确，质量方案内容简单；关键质量控制点存在缺项，质量保证措施单薄，针对性不足，质量管控能力有限，得 2 分； (5) 质量管理目标模糊，质量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关键管控措施缺失，部分内容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难以保障工程质量，得 1 分； (6) 未提供质量管理方案及保证措施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6.0	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完整详实、针对性极强，紧密贴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各项环保管控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执行，完全满足项目环保管控全部要求，得 6 分； (2)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较完整，主要环保管控措施齐全，能够结合项目实际编制，仅少量次要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满足项目环保管控要求，得 4 分； (3) 环境保护措施核心内容具备，主要环保管控要点基本覆盖；内容偏通用，项目针对性一般，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基本满足项目环保要求，得 3 分； (4) 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简略，部分环

				保管控要点缺失，项目针对性不足，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环保基本要求，得 2 分； (5) 环境保护措施存在明显缺项，关键环保管控措施缺失或不合理，难以满足项目环保管控要求，得 1 分； (6)未提供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6.0	安保措施	(1) 安保措施内容完整详实，紧密贴合本项目现场特点；安保组织架构、岗位职责、门禁管理、巡逻值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齐全合理，针对性强、落地性好，完全满足项目安保工作全部要求，得 6 分； (2) 安保措施内容较完整，安保组织、岗位职责、门禁、巡逻及应急处置等主要管控要点齐全，能够结合项目实际编制；仅少量次要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满足项目安保要求，得 4 分； (3) 安保核心管控内容具备，基本覆盖主要安保要点；方案通用性较强，项目针对性一般，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基本满足项目安保要求，得 3 分； (4) 安保措施内容简略，部分安保管控环节缺失，项目针对性不足，仅简单罗列通用条款，仅可满足最低限度安保基本要求，得 2 分； (5) 安保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关键安

				保管控措施缺失或不合理，难以有效保障现场安保，得 1 分； (6) 未提供安保相关措施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6.0	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1) 精准识别本项目全部核心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深入到位；配套解决方案详实科学，紧密结合项目实际，措施可落地，能够有效化解项目实施风险，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能够识别本项目主要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完整合理，可有效应对大部分风险；仅少量次要问题的解决方案细节不够细化，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得 4 分； (3) 识别出项目大部分重点难点，核心风险均有覆盖；解决方案基本可行，但内容偏通用，结合本项目特点不足，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得 3 分； (4) 项目重点难点识别不全，分析内容简略；解决方案单薄、针对性不强，仅能应对基础问题，风险管控能力有限，得 2 分； (5) 重点难点识别存在明显偏差或重大缺项，分析肤浅；解决方案不合理或关键措施缺失，难以有效应对项目风险，不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

				方案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6.0	风险管理措施	(1) 结合渠道维修养护工程特点，对施工质量、安全、工程造价三类风险识别全面、分析深入；预防措施详实科学，贴合渠道运维现场工况，可有效防控各类风险，得6 分； (2) 覆盖施工质量、安全、工程造价三类风险，风险识别完整，分析较为到位，预防措施合理可行；仅少量次要风险防控细节不够细化，整体风险管控方案完善，得 4 分； (3) 包含施工质量、安全、工程造价三类风险，核心风险均有分析及预防措施；方案通用性较强，结合渠道项目特点不足，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基本满足项目风险管理要求，得 3 分； (4) 包含施工质量、安全、工程造价三类风险内容，但风险分析简略，部分渠道特有风险漏识别，预防措施单薄，项目针对性不足，仅满足基础风险管控需要，得 2 分； (5) 施工质量、安全、工程造价三类风险存在明显缺项，渠道关键风险未识别，预防措施缺失或不合理，难以实现风险管控，得 1 分； (6) 未提供风险管理相关内容，或质量、安全、造价三类风险任意一类完全缺失，本项得 0 分。

	0.0	6.0	日常管护和技术养护方案	(1) 方案紧密结合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特点，日常管护、技术养护内容完整详实，管护点位、养护频次、处置工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本渠道管护工作需要，得6 分； (2) 日常管护、技术养护方案内容较完整，渠道主要管护内容、养护工艺齐全，能够结合渠道实际情况编制；仅少量次要管护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满足项目管护要求，得 4 分； (3) 覆盖渠道日常管护、技术养护核心内容，主要养护工序基本具备；方案通用性较强，结合本渠道现场特点不足，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基本满足渠道管护工作要求，得 3 分； (4) 包含渠道日常管护和技术养护相关内容，但内容简略，部分渠道管护要点缺失，针对性不足，仅可满足最低限度基础管护需要，得 2 分； (5) 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渠道关键管护、技术养护措施缺失或不合理，难以保障渠道管护效果，得 1 分； (6) 未提供日常管护和技术养护方案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6.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资源配备计划紧密结合本渠道维修养护特点，投入资源与进度计划高度呼应；养护机械设备选型先进、数量配置科学，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置充足，完全满足现场安全规

				范及养护进度全部要求，得 6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完整，资源投入与进度计划匹配；渠道养护主要机械设备、作业人员配置齐全，机具选型合理；仅少量辅助资源细节不够细化，可满足项目养护进度及安全规范要求，得 4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覆盖主要内容，资源投入基本匹配进度计划；机械设备、劳动力配置基本满足渠道养护需要，但方案通用性较强，结合本项目工况不足，存在少量非实质性瑕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4) 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简略，部分渠道养护所需机具、人员配置存在缺漏，资源与进度计划呼应性不足，仅能满足最低限度养护作业需求，得 2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存在明显缺项，关键养护设备、作业人员配置不足，资源计划与进度脱节，难以保障渠道养护作业正常开展，得 1 分； (6) 未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0.0	6.0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紧密结合渠道维修养护项目特点，服务质量、维修养护期、不转包不挂靠等全部核心条款完整、详实清晰，承诺条款具体可落地、约束力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

				(2) 服务承诺包含服务质量、维修养护期、不转包不挂靠等全部核心内容，表述较详实合理；仅少量配套服务细节不够细化，整体满足项目承诺要求，得 4 分； (3) 覆盖服务质量、维修养护期、不转包不挂靠三项核心承诺，内容基本完整；部分条款表述偏笼统，项目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渠道养护项目要求，得 3 分； (4) 包含核心承诺内容，但内容简略，部分承诺条款表述模糊，缺少具体保障约定，仅能满足最低基础承诺要求，得 2 分； (5) 核心承诺存在明显缺项，服务质量、养护期限或不转包不挂靠关键承诺缺失、表述不合理，履约保障不足，得 1 分； (6) 未提供服务承诺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4.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1. 类似项目定义：水利水电类业绩。 2. 须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或收到的任何竞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维修养护期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奥体中心至汉魏大道段渠道（4.4km）水面保洁、边坡管护：渠道内垃圾清理、水草打捞，清理坡面杂草、藤蔓及野生植被，清运杂草杂物，防止植被根系侵蚀硬化结构，保持坡面整洁、边坡结构完好稳固。		224048㎡		
2	汉魏大道至军屯末端（6.9km）渠道边坡杂树清理、边坡管护：全面清理坡面杂树、藤蔓及野生植被，及时清运杂草杂物，防止植被根系侵蚀硬化结构，保持坡面整洁、边坡结构完好稳固。		6900m		
3	水闸的管理维修养护：日常养护与启闭操作，定期巡检闸体、门叶、启闭机械、电气及辅助设施，做好设备清洁、除锈、润滑、紧固、维修工作，设备每月定期保养。		1个		
4	监控的管理维修养护：沿线监控设备维修养护工作，定期巡检摄像头、传输设备、供电装置及线路，及时排查故障、修复损坏设备，保障监控系统稳定运行、渠道运行状况全程可视可控。		8处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或年度设计报告，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竞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5:其他材料